

#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因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房屋稅事件，不服本局所為處分，申請復查，本局決定如下：

## 主文

維持原處分。

## 事實

申請人所有坐落本市○區○里○路○段○巷○號房屋(稅籍編號：○)，自 93 年 10 月起即供○從事蛋雞養殖業務，惟迄 105 年 9 月 12 日始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申報稅籍並申請免徵房屋稅，本局爰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准自申報日當月起免徵，並補徵尚在核課期間內之房屋稅分別為 101 年度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 8,812 元，102 年度 2 萬 8,500 元，103 年度 2 萬 8,192 元，104 年度 2 萬 6,488 元，105 年度 2 萬 6,192 元，合計 13 萬 8,184 元。

## 理由

一、按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……二、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；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所明定。次按「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左列稅率課徵之……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3%，最高不得超過 5%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

團體等非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.5%，最高不得超過 2.5%。」、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；其有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或移轉、承典時，亦同。」、「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……六、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產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……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、第 10 款、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，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、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；逾期申報者，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。」分別為行為時房屋稅條例第 5 條、第 7 條及第 15 條所明定。再按「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……四、私立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，按其現值課徵 2%。」為行為時臺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2 條所規定。又「……原供營業用房屋，已停業但未依法申請歇業註銷登記，亦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申報房屋變更使用前，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……惟為顧及當事人權益，倘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切證明或經查得事實，其使用情形業已變更者，應准按實際使用情形，追溯依同條例第 5 條規定稅率核課房屋稅。」、「……新建房屋，逾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期限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，其屬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範圍減免房屋稅之申請可追溯自起課期間適用乙案……本案房屋 84 年 8 月 10 日取得使用執照，遲至 97 年 3 月 11 日始申報新建房屋設籍並申請免稅，依上揭條例規定逾期申報，應自申報當月份起免稅。」

分別為財政部 88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32458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38170 號函所釋示。

- 二、系爭房屋自 93 年 10 月起即供○從事蛋雞養殖業務，迨 105 年 9 月 12 日始申報設立稅籍及減免，本局准自申報日當月起免徵，並補徵尚在核課期間內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房屋稅。
- 三、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，系爭房屋實際供養雞場使用，有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106 年○月○日神區農字第○號函文甚明，請依財政部 88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32458 號函釋意旨，准許追溯自房屋設籍時免徵房屋稅云云。
- 四、按專供飼養禽畜之私有房屋減免房屋稅，須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，逾期發生失權之法律效果，應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。申言之，私有房屋縱實際專供飼養禽畜使用，然房屋所有人未踐行申報協力義務，仍無從適用減免之規定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537 號解釋意旨、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及首揭財政部 98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38170 號函釋意旨甚明。卷查系爭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自 93 年 10 月起即供○從事蛋雞養殖業務，惟申請人迨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始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第 15 條申報稅籍並適用專供飼養禽畜使用免徵房屋稅，此有申請人承諾書、畜牧場登記證書與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附卷可憑。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795 號判決意旨，前開條文所定申報義務為稅捐法制上之協力義務，係以減輕稽徵機關調查房屋稅基量化或免稅事由之調查成本，違反此等協力義務，而生失權之法律效果，納稅義務人僅能自申報所屬週期向後減免，其以往符合減免要件之稅

捐週期房屋稅仍不得減免。且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537號解釋意旨，亦將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當成免稅事實申報義務之規範基礎，即違反申報稅捐客體存在之協力義務，而生不得再主張該稅捐客體使用狀態符合免稅要件之失權效果。是系爭房屋縱實際供飼養禽畜之使用，然未踐行房屋稅條例第7條及第15條第3項所定之申報協力義務，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財政部98年10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804738170號函釋意旨，本局僅能自申報日當月起免徵，其以前年度房屋稅仍不得減免。至申請人主張本案應適用財政部88年8月10日台財稅第881932458號函釋意旨溯自補稅年度予以免徵乙節，查該函釋所規範事實為已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申報稅籍並課徵房屋稅，嗣因使用情形變更未依法申報，倘能提供確切證明佐證使用情形已變更，准溯及按實際使用情形適用稅率核課房屋稅，與本案自始未依法踐行申報稅籍之義務，實屬不同，尚難援引適用。準此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基上論結，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